

折扣优惠协议

(2023 年度 LS Framework)

2024_LS_河南大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_0052078621_CIB Entitlement 主合同_03:

本折扣优惠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氏”）与河南大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销商”）于落款日期在上海签署。

鉴于：

- (1) 罗氏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从事诊断产品的批发、租赁、进出口及其他相关辅助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的公司；
- (2) 经销商是一家有合法资质在中国境内从事诊断产品的经营、销售及租赁的公司，并与罗氏签订有经销协议及其附录、附件（以下统称“经销协议”），经销商根据经销协议的条款与条件经销罗氏供货的产品。若本协议下的采购年度跨越了双方签署的多份经销协议的有效期间，则经销协议指这多份经销协议；
- (3) 罗氏根据经销协议及双方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订单向经销商租赁仪器、和/或销售仪器及试剂产品；且
- (4) 为激励经销商在其经销协议下授权区域内的业务发展，罗氏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经销商提供销售折扣优惠。

为此，罗氏和经销商签订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1. 协议有效期及采购年度

1.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协议履行完毕时止。

1.2 本采购年度：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折扣优惠方案

2.1 罗氏将根据附件一至附件二的约定核算经销商在本采购年度内有权获得的折扣优惠。

双方确认，经销商在本采购年度内有权获得的年度折扣优惠金额=经销商有权获得的年度政策折扣优惠金额+战略客户折扣优惠金额±经销商符合附件三绩效调整方案所列情况的折扣优惠调整金额。

年度政策折扣优惠金额=季度达成评估折扣优惠金额+年度达成评估折扣优惠金额

季度达成评估折扣优惠金额=附件一第一部分折扣优惠方案核算出的折扣优惠基数（“年度政策折扣优惠基数”）* 根据附件二基数调整方案一计算得出的调整比例

年度达成评估折扣优惠金额=附件一第一部分折扣优惠方案核算出的折扣优惠基数（“年度政策折扣优惠基数”）* 根据附件二基数调整方案二计算得出的调整比例

经销商与罗氏约定的战略客户折扣优惠方案均应适用本 2.1 条的约定（如有）。如战略客户折扣优惠方案不适用本 2.1 条的约定，罗氏将另行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经销商。

同时，如经销商有符合本协议第 2.5 条约定的情况，罗氏有权扣减相应折扣优惠金额。

如经销商对罗氏有任何到期未支付的款项，罗氏有权随时取消经销商在本协议下以及经销商可从罗氏享有的任何折扣优惠。

2.2 双方确认，将根据附件四约定完成本协议约定下的折扣优惠的核算、确认与申领。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不论本协议是否终止，在依约抵扣之前，本协议下的所有折扣优惠额度均是未来的额度，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折现支付及用于抵扣/抵销经销商或该等折扣优惠额度受让方对罗氏负有的债务。

2.3 尽管有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本协议项下有关折扣优惠方案的实现尚需满足本条约定的前提条件，即在本协议期间经销商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其与罗氏的经销协议）的约定。

若经销商有任何违反本协议及/或经销协议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时支付货款、维修服务费或其他费用、擅自转移仪器、擅自变更用户、未经授权或超出授权范围向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售后服务等），罗氏有权选择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的行动以追究经销商的违约责任：（1）随时单方面决定取消经销商在本协议下以及经销商可从罗氏享有的任何折扣优惠；（2）以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2.4 罗氏按照本协议上述第 2.3 条的约定追究经销商的相关违约责任不影响罗氏按照其他有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经销协议）的有关约定进一步追究经销商的违约责任。

- 2.5 双方确认，如经销商根据与罗氏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下尚有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未支付，则罗氏有权在经销商享有的折扣优惠（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在本协议下以及经销商可从罗氏享有的任何折扣优惠）中扣减相应金额。上述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如经销商未能按照经销协议的约定进行付款，罗氏有权根据经销协议的约定扣减延迟支付款项的 0.6% 金额（每日）的折扣优惠；
 - (b) 如经销商未能按照经销协议附录《经销商渠道流向数据提报考核方案》的约定提供数据，则罗氏有权根据经销协议及其附录的约定扣减相应金额的折扣优惠；
 - (c) 如经销商未遵守经销协议及其附录《针对经销商窜货行为的罗氏政策及处理流程》的约定，则罗氏有权根据经销协议及其附录的约定扣减相应金额的折扣优惠；其他罗氏与经销商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或文件中约定的情况。
- 2.6 当经销商已获得的折扣优惠及根据本采购年度内有权获得的折扣优惠金额不足以扣减经销商在满足第 2.5 条情况下所应扣减的折扣优惠时，则就不足部分，罗氏有权在经销商后续可从罗氏获得的其他折扣优惠继续予以扣减，直至将不足部分扣减完毕为止。
- 2.7 不论经销商的经销区域/范围是否发生变化，罗氏有权随时单方面对任何与经销商之间的折扣优惠方案（包括本协议下的折扣优惠方案以及双方以其他方式约定的折扣优惠方案，无论双方就折扣优惠方案是否已签署书面协议）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将经销商在本协议及双方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下可享有的折扣优惠转让给罗氏认可的第三方（“**受让方**”），无需经销商另行同意。调整后的方案以罗氏通过 china.ctm@roche.com 邮箱发出的日期最新的通知为准。
- 2.8 本协议下所有涉及百分比（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指标达成率、增长率等）的计算，若存在小数，小数部分均应向下取整。

3. 义务和责任

- 3.1 在协议期间，经销商应每月向罗氏提交针对本协议项下用户的终端客户试剂交货数据。该数据应作为月度“渠道流向数据收集”流程的一部分提交，提交的数据中的医院名称应真实、准确，并与本协议中的用户（如有）完全一致。如果罗氏的试剂产品通过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承包商，二级经销商等）交付，经销商须负责向第三方收集同样的数据并作为应提交的“渠道流向数据”的一部分每月转交罗氏。

同时，因双方之间的经销关系不再存续，除非罗氏书面同意，否则经销商从罗氏享有的任何折扣优惠均将无法根据本协议附件四的约定的方式在后续订单内抵扣使用，即经销商无权再主张或享有本协议及双方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下的任何折扣优惠。

在因任何原因导致经销协议、本协议或双方签署的其他折扣优惠协议终止，就经销商因上述协议享有的折扣优惠额度，双方均同意并授权罗氏全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罗氏有权决定将经销商在本协议及双方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下可享有的折扣优惠转让给罗氏认可的受让方，无需经销商另行同意。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上述转让未能根据罗氏的要求完成，则经销商将不得再主张或享有本协议及双方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下的任何折扣优惠。

本条款为清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具有法律效力。

6.4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按照经销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

7 其他

7.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若产生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应该自发生争议起十（1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在十（10）天内未得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争议仲裁。根据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届时有效的规定产生的仲裁结果应为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7.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署完毕后各执一份为凭。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河南大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